

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 200 万 个人所得税减半

1.登录电子税务局，点击左侧常用功能菜单【我要申报】，系统自动进行扫描检测，强制检测通过后点击“下一步”，如图：



2.在页面的正上方可以显示本期需要申报的税种，选择个税，系统会自动带出减半优惠提示，录入应纳税项，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系统会自动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，确认后提交即可享受。

初始化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企业退役士兵采集

定期定额自行申报表

纳税人识别号：税款所属时期：2023-04-01至2023-06-30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征收子目	应纳税项	计税依据	核定计税依据	减免性质	减免税额	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	本期已缴税额	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
个人所得税	经营所得	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1.4%	3000.00	3000.00	3000.00	99	42.00	0.00	0.00	0.00

系统提示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，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，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。系统已为您预填减免税额，请确认申报

确定

上一步下一步

初始化企业重点群体人员采集企业退役士兵采集

定期定额自行申报表

纳税人识别号：税款所属时期：2023-04-01至2023-06-30金额单位：元（列至角分）

纳税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征收子目	应纳税项	计税依据	核定计税依据	税率	本期应纳税额	核定应纳税额	减免性质	减免税额	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	本期已缴税额	本期应补（退）税额
个人所得税	经营所得	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1.4%	1500000.00	1500000.00	3000.00	0.014%	21000.00	0	请选择	0.00	10500.00	0.00	10500.00

申报暂存

上一步下一步